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 業 基 金)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編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4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5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6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7 -1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第 19 頁
(二) 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第 20 頁
(三) 雜項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21 頁
(四)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22 頁
(五)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六) 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24 -28 頁
(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30 -31 頁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第 32 -33 頁
(九)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第 34 頁
(十) 資產報廢明細表	第 35 頁
(十一)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36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37 -39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0 -45 頁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46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48 – 49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50 – 51 頁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52 頁
(七)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53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4 – 55 頁
(九)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6 – 57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58 – 59 頁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60 – 61 頁
(十二) 影視音產業園區購地費償還明細表	第 62 頁
(十三)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63 頁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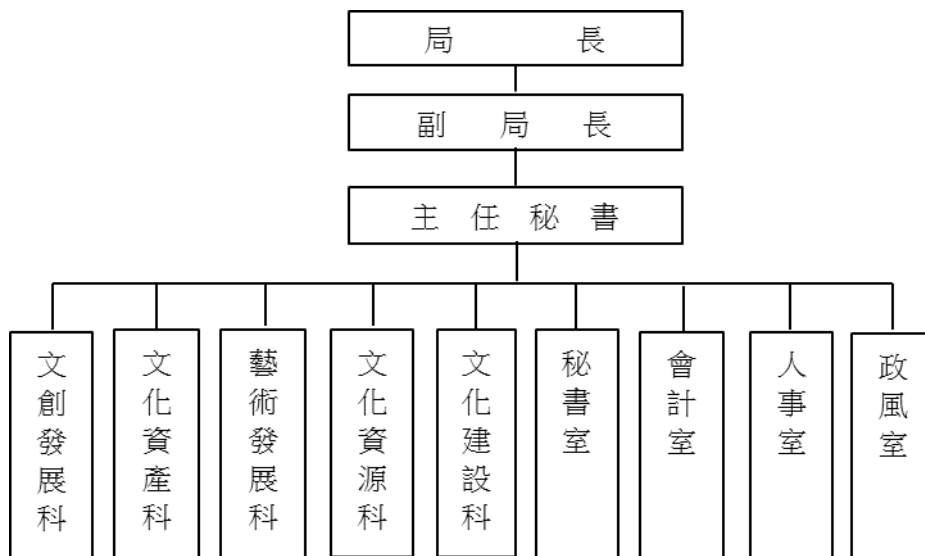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399,106	163,171	235,935	144.59
業務總支出	132,989	151,446	-18,457	-12.19
賸餘(短絀)	266,117	11,725	254,392	2,169.65
餘絀撥補：				
未分配賸餘餘額	161,678		161,678	--
待填補之短絀餘額		104,439	-104,439	--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礦產資源	-25,507	-23,346	-2,161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84,955	-119,417	404,372	--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304,802	-122,419	-182,38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8,645,618	18,639,589	6,029	0.03
長期負債餘額	2,021,282	2,695,043	-673,761	-25.00
淨值	16,393,601	15,867,484	526,117	3.32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在文化發展上向來足堪稱為全球華文社會的首善之都，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深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整體基礎結構，確信本市擁有全球華文社會最多元的文化元素和創意活力，在影視出版、網路多媒體、創意設計、工藝藝術、表演藝術、數位內容等廣泛的文化創意產業範疇，無論在原創力、國際行銷方面都遠勝於中國大陸。在文化消費口味方面，比日本、韓國等國家更能接納歐、美、日、韓等世界各地的文化產品，形成一種多元開放的文化消費氛圍。這種基礎環境使得本市成為最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基礎環境。
- 二、施政重點：本基金核心業務為推動專業性藝文展演場地及多元的文化設施與空間，並透過硬體及軟體的互相搭配，提高文化設施經營管理效益，以形塑藝術、休閒相互融合之文化設施網絡，有效調整文化資源挹注，以發展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同時本基金與府級策略地圖 CC1「鼓勵參與藝文多元活動」對應，透過資源挹注協助推廣行銷各文化設施，以建構多元文化環境。
- 三、組織概況：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以聘用人員 4 名辦理基金相關事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8）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108 年度業務收入項目，為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1,268 萬 8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4,392 萬元，共計 1 億 5,660 萬 8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8,815 萬 8 千元，減少 3,155 萬元，計減 16.77%。
2. 業務外收入：108 年度業務外收入項目，為其他業務外收入 124 萬 3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13 萬元，增加 111 萬 3 千元，計增 856.15%。
3. 業務成本與費用：108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目，為業務費用 1 億 5,089 萬 6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5,972 萬 8 千元，減少 883 萬 2 千元，計減 5.53%。
4. 業務外費用：108 年度業務外費用項目，為其他業務外費用 7 萬 2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0 元，增加 7 萬 2 千元。
5. 業務賸餘：108 年度業務實際賸餘數 571 萬 2 千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2,843 萬元，減少 2,271 萬 8 千元，計減 79.91%。
6. 業務外賸餘：108 年度業務外實際賸餘數 117 萬 1 千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13 萬元，增加 104 萬 1 千元，計增 800.77%。
7. 本期賸餘：108 年度實際賸餘數 688 萬 3 千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2,856 萬元，減少 2,167 萬 7 千元，計減 75.90%。

二、上（109）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1. 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440 萬 9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773 萬 5 千元，共計 1 億 1,214 萬 4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 4 萬 7 千元。
3.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3,453 萬 9 千元。
4. 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 4 萬 1 千元。
5. 業務賸餘：業務實際賸餘數 7,760 萬 5 千元
6. 業務外賸餘：業務外實際賸餘數 6 千元。
7. 本期賸餘：實際賸餘數 7,761 萬 1 千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追求本市下列文化設施最佳經營管理效益：

1.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2. 牯嶺街小劇場；3.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4. 圓山別莊；5. 臺北服飾文化館；6. 齊東街日式宿舍(含臺北琴道館及臺北書畫院)；7.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8. 撫臺街洋樓（僅有管理權）；9. 新北投 71 園區(義方國小舊校舍)；10.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11. 回饋空間（大安區通化段）；12. 回饋空間（大安區仁愛段）；13. 草山行館暨草山藝術家工作室；14. 糖廊文化觀光園區 C、D 倉庫(僅有管理權)；15. 士林官邸正館（僅有管理權）；16. 影視音產業園區。

(二) 增加文化設施，提升本市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三) 強化文化創意產業，提升本市之文化競爭力。

(四) 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資產。

(五) 提高文化設施開發可行性及價值，有助於未來本基金的整體財務操作。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推動專業性藝文展演場地及多元的文化設施與空間；形塑藝術、休閒相互融合之文化設施網絡；提高文化設施經營管理效益；挹注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2,550 萬 7 千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0 萬 7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2,550 萬 7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2,292 萬 7 千元
(1) 繼續計畫	1,859 萬 8 千元
(2) 新興計畫	432 萬 9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258 萬元
(1) 一次性項目	258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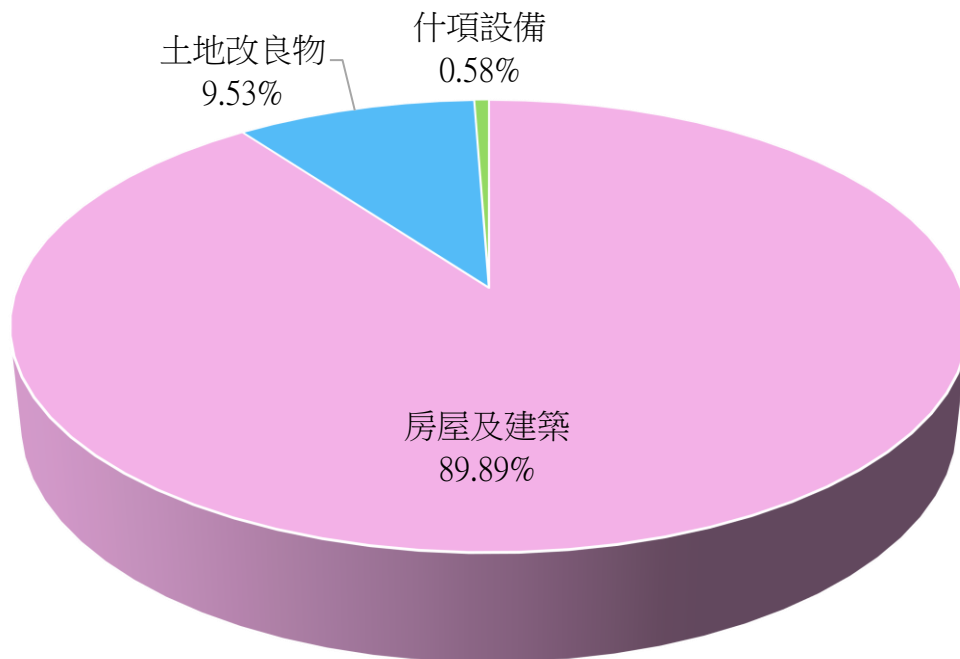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資金來源	2,550 萬 7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2,292 萬 7 千元
(1) 自有資金	2,292 萬 7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258 萬元
(1) 自有資金	258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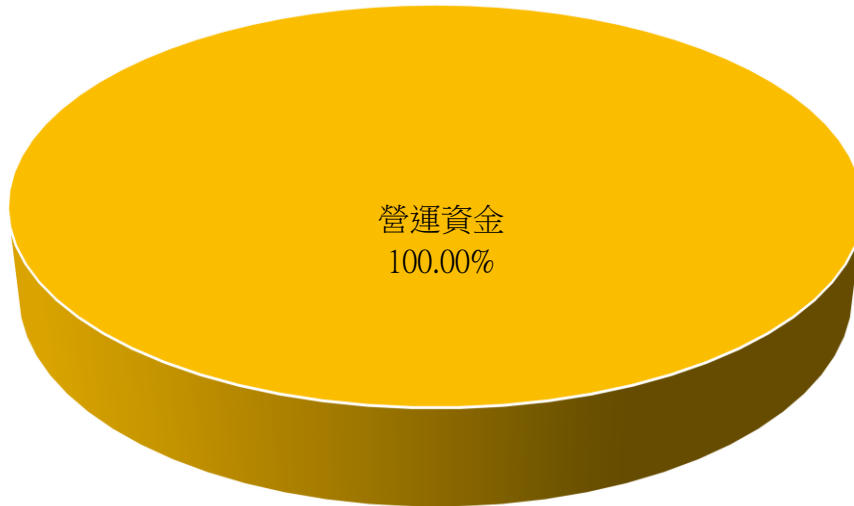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0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0 年度預算
合 計	25,507	合 計	25,507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07	營運資金	25,507
土地改良物	2,431		
房屋及建築	22,927		
什項設備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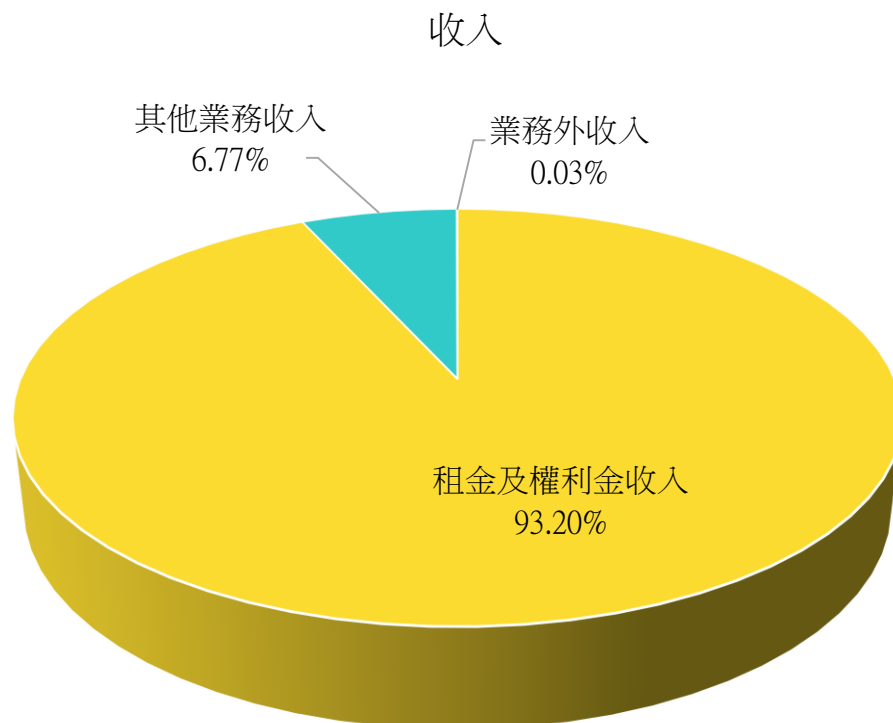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3 億 9,89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304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3,593 萬 5 千元，約 144.71%，主要係增加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設定地上權案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萬元，無增減。
- (三) 本年度業務費用 1 億 3,29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144 萬 6 千元，減少 1,845 萬 7 千元，約 12.19%，主要係減少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經營管理及推廣費所致。
- (四) 本期賸餘 2 億 6,61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72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5,439 萬 2 千元，約 2,169.65%。

110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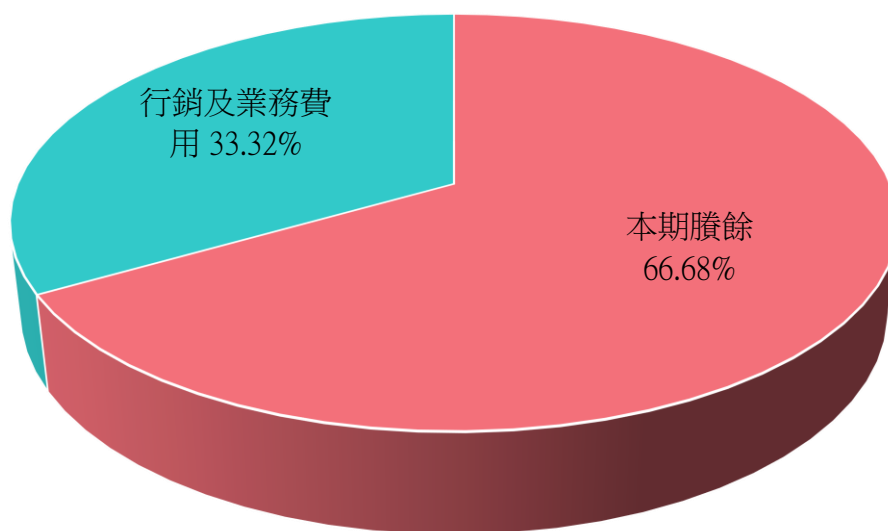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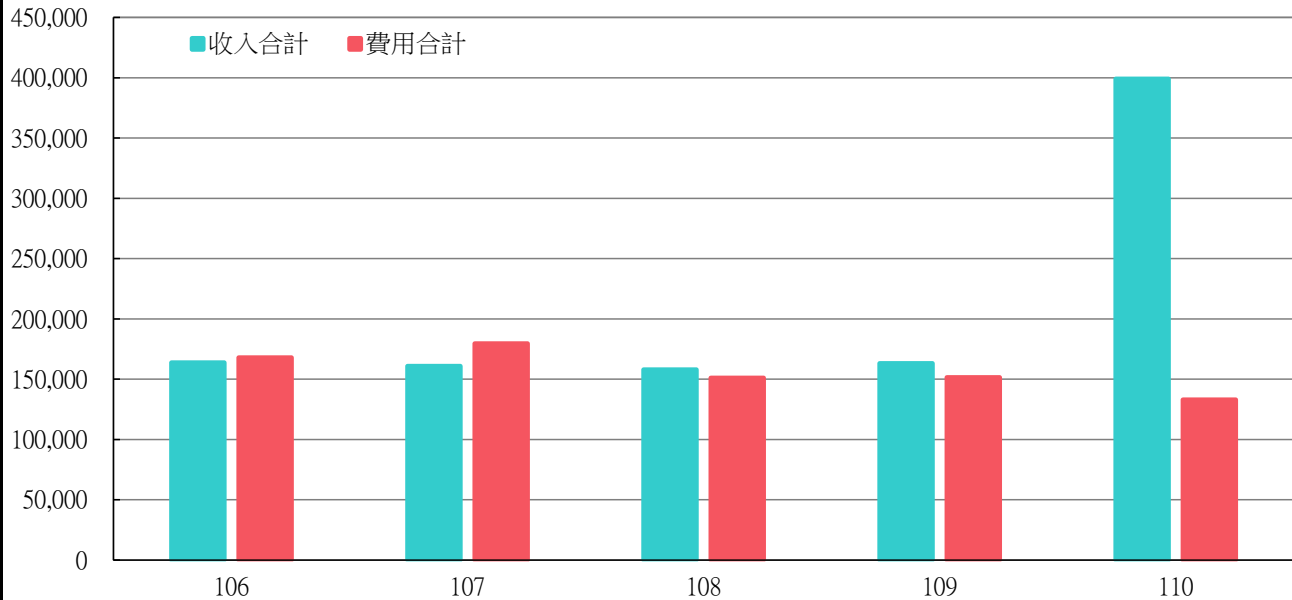
收入	110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0 年度預算
收入合計	399,106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399,106
業務收入	398,97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2,98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71,974	行銷及業務費用	132,989
其他業務收入	27,002	本期賸餘	266,117
業務外收入	13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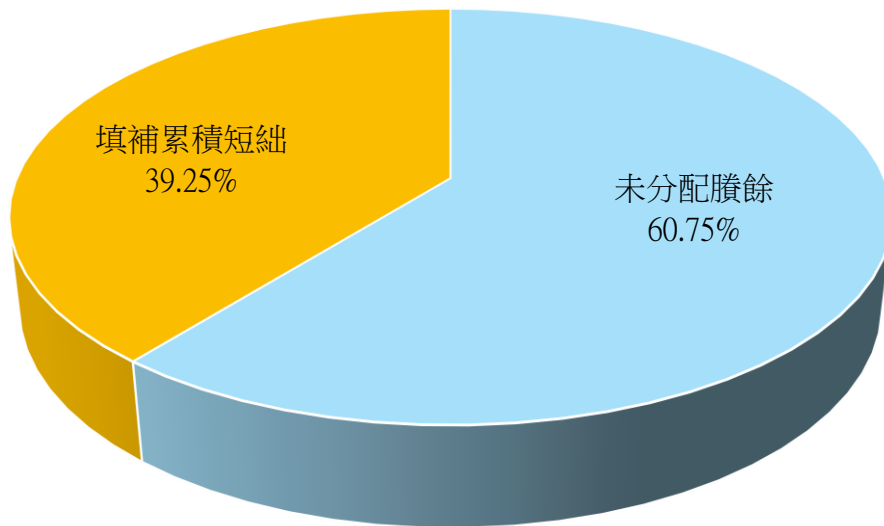
年度 \ 項目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收入	163,773	160,891	157,851	163,171	399,106
業務收入	163,436	157,316	156,608	163,041	398,976
業務外收入	337	3,575	1,243	130	130
費用	167,923	179,550	150,968	151,446	132,98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1,916	176,560	150,896	151,446	132,989
業務外費用	16,007	2,990	72	-	-
本期賸餘	-4,151	-18,660	6,883	11,725	266,117

註：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8 年度決算數為本府核定數，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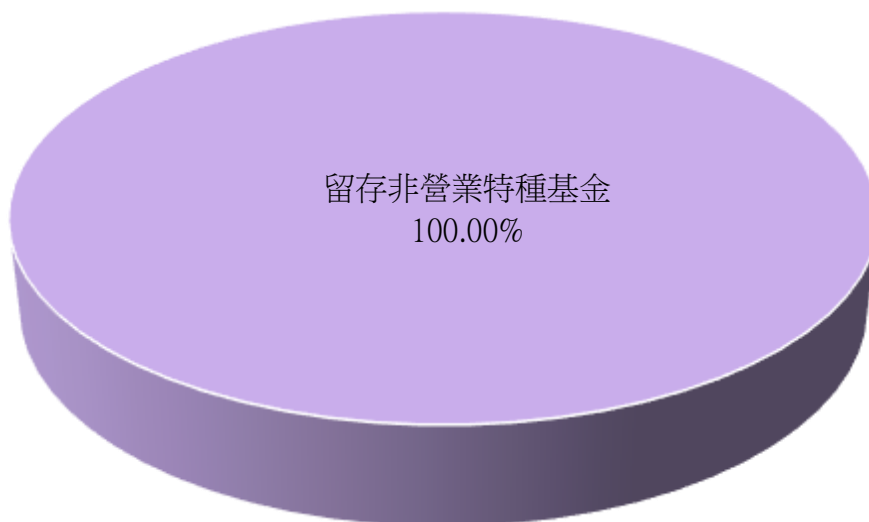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110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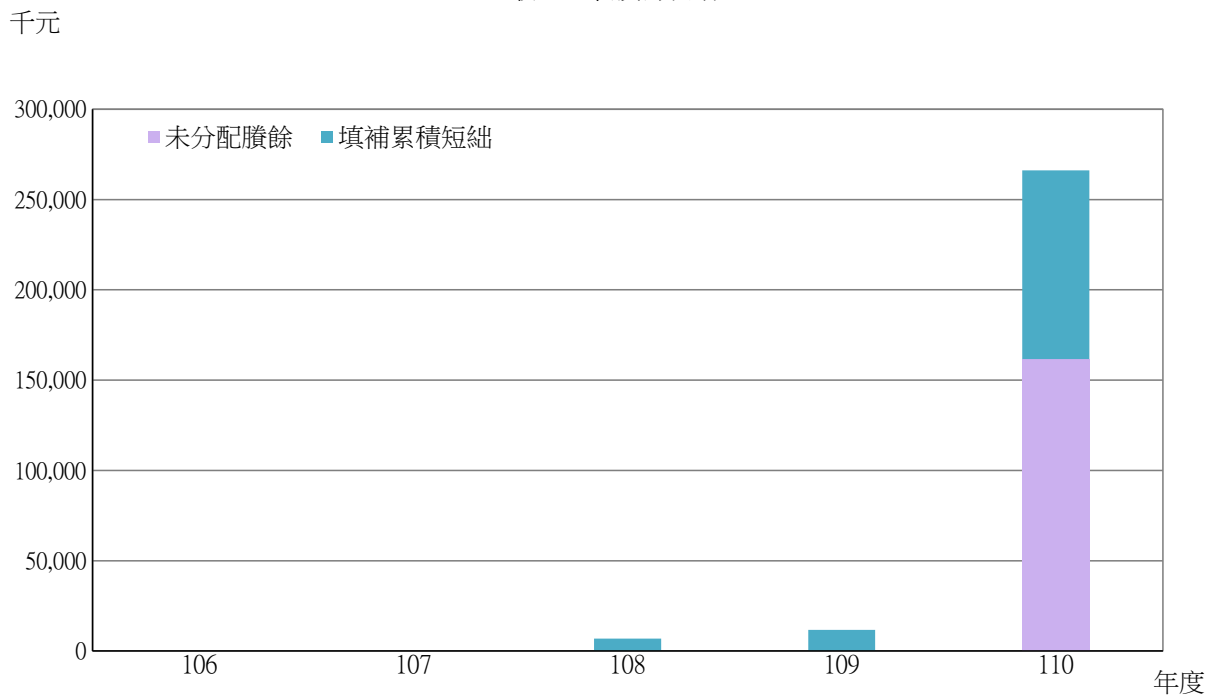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0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0 年度預算
合 計	266,117	合 計	266,117
填補累積短絀	104,439	留存非營業基金	266,117
未分配賸餘	161,678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合 計	0	0	6,883	11,725	266,117
賸餘分配	0	0	6,883	11,725	266,117
填補累積短絀	0	0	6,883	11,725	104,439
未分配賸餘	0	0	0	0	161,678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 億 8,495 萬 5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9,772 萬 8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5 萬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57 萬 7 千元所致。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四、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合計 2,936 萬 2 千元：

- (一) 有償撥用購置前中國製片廠 A 攝影棚錄音室，計 75 萬 6 千元。
- (二)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 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計 152 萬 1 千元。
- (三) 松山文創園區鍋爐房煙囪緊急搶修工程，計 2,708 萬 5 千元。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業務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估計基礎及單位成本。

二、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 (一) 產品銷售（營運）數量增減原因之分析：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
- (二) 產品生產（營運）成本與單位售價或費（利）率比較增減原因之分析：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
- (三)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員工人數 4 人較上年度預算數 4 人，無增減。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合計	29,361,80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9,361,803		
房屋及建築	29,361,803	109	
有償撥用購置前中國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	755,803		1.前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有償撥用購置費用。 2.核准文號：109年3月6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093002257號函核定。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1,521,000		1.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含因應計畫)總經費8,450,000元。 2.核准文號：109年3月6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093002167號函核定。
松山文創園區鍋爐房煙囪緊急搶修工程	27,085,000		核准文號：109年4月23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093003956號。

備註：各基金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含執行中央補助款項目）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56,608	100.00	業務收入	398,976	100.00	163,041	100.00	235,935	144.71
112,688	71.9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71,974	93.23	114,535	70.25	257,439	224.77
30,600	19.54	土地租金收入	40,066	10.04	30,601	18.77	9,465	30.93
82,088	52.42	權利金收入	331,908	83.19	83,934	51.48	247,974	295.44
43,920	28.04	其他業務收入	27,002	6.77	48,506	29.75	-21,504	-44.33
1,095	0.70	其他補助收入						
42,825	27.35	雜項業務收入	27,002	6.77	48,506	29.75	-21,504	-44.33
150,896	96.3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2,989	33.33	151,446	92.89	-18,457	-12.19
150,896	96.35	行銷及業務費用	132,989	33.33	151,446	92.89	-18,457	-12.19
150,896	96.35	業務費用	132,989	33.33	151,446	92.89	-18,457	-12.19
5,712	3.65	業務賸餘（短絀）	265,987	66.67	11,595	7.11	254,392	2,193.98
1,243	0.79	業務外收入	130	0.03	130	0.08		
1,243	0.7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0	0.03	130	0.08		
68	0.04	違規罰款收入	30	0.01	30	0.02		
1,174	0.75	雜項收入	100	0.02	100	0.06		
72	0.05	業務外費用						
72	0.05	其他業務外費用						
58	0.04	財產交易短絀						
13	0.01	雜項費用						
1,171	0.7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0	0.03	130	0.08		
6,883	4.40	本期賸餘（短絀）	266,117	66.70	11,725	7.19	254,392	2,169.6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本府核定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266,117	100.00	
本期賸餘	266,117	100.00	
分配之部	104,439	39.25	
填補累積短絀	104,439	39.25	
未分配賸餘	161,678	60.75	
短絀之部	104,439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4,439	100.00	
填補之部	104,439	100.00	
撥用賸餘	104,439	10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66,11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66,117	
調整項目	31,611	
折舊、減損及折耗	19,46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費用(詳第52頁)。
攤銷	12,144	遞延資產提列攤銷費用(詳第27頁)。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97,72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7,7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1	出售報廢機械及設備(詳第35頁)。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25,50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詳第30-33頁)。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0,854	增加遞延費用(詳第34頁)。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60,000	本府增撥基金之數(詳第36頁)。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6,423	短期債務減少2億642萬3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57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84,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9,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08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註：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 673,760,750 元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40,066,000	
土地租金收入				40,06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601,000元，增加9,465,000元。
	年	1	31,284,000	31,284,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土地租金。
	式	1	8,782,000	8,782,000	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設定地上權案土地租金(新增)。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331,908,000	
權利金收入				331,90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3,934,000元，增加247,974,000元。
	年	1	100,000	100,000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ROT案權利金。
	年	1	73,125,000	73,125,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開發權利金。
	年	1	10,683,000	10,683,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營運權利金。
	式	1	248,000,000	248,000,000	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設定地上權案權利金(新增)。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雜項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27,002,000	
雜項業務收入				27,00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506,000元，減少21,504,000元。
	年	1	816,000	816,000	松山文創園區古蹟暨歷史建築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
	年	1	2,807,444	2,807,444	臺北服飾文化館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
	年	1	16,700,000	16,700,000	士林官邸門票收入。
	年	1	714,960	714,960	仁愛路四段112巷18號B1捐贈公益設施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
	年	1	4,093,596	4,093,596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文創回饋金。
	年	1	1,600,000	1,600,000	新北投71園區提供使用費。
	年	1	30,000	30,000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營運回饋金。
	式	1	240,000	240,000	圓山別莊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新增)。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1502-22

雜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1502-23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50,896,351	151,446,000	合 計	132,989,000	
3,380,080	3,617,000	用人費用	3,617,000	
2,418,168	2,585,7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585,76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85,760元，無增減。
2,418,168	2,585,760	聘用人員薪金	2,585,760	聘用人員4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48-49頁)。
135,489	134,932	超時工作報酬	134,932	較上年度預算數134,932元，無增減。
135,489	134,932	加班費	134,932	處理公務逾時加班費。
302,271	323,220	獎金	323,22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3,220元，無增減。
302,271	323,220	年終獎金	323,220	年終工作獎金。
149,544	160,200	退休及卹償金	160,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0,200元，無增減。
149,544	160,2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0,200	退休及離職金。
374,608	412,888	福利費	412,888	較上年度預算數412,888元，無增減。
285,024	288,408	分擔員工保險費	288,408	勞保、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
33,768	60,480	員工通勤交通費	60,48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聘用人員4人，2段，每人每月每段編列630元。
55,816	64,000	其他福利費	64,000	約僱人員休假補助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編列16,000元。
35,153,593	40,216,000	服務費用	49,138,000	
1,910,253	1,710,000	水電費	2,13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10,000元，增加426,000元。
1,718,100	1,530,000	工作場所電費	1,830,000	文化設施場館電費。
192,153	180,000	工作場所水費	306,000	文化設施場館水費。
78,335	71,040	郵電費	71,040	較上年度預算數71,040元，無增減。
3,905	14,400	郵費	14,400	郵寄、快遞各項文件等費用。
74,430	56,640	電話費	56,640	文化設施場館電話、網際網路費用。
3,310	7,400	旅運費	7,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400元，無增減。
3,310	6,200	國內旅費	6,200	參加國內各項文化設施相關活動旅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編列1,550元。
	1,200	其他旅運費	1,200	勘查文化設施短程車資。
299,701	355,5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2,98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5,500元，減少2,520元。
299,701	355,500	印刷及裝訂費	352,980	
			39,000	各種書表報告印刷、裝訂費。
			12,000	印製概(預)算書，印製160本，每本編列75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2,300	士林官邸門票印製。
			224,680	士林官邸文宣、解說摺頁及推廣宣導費。
			15,000	新北投71園區資料印製。
2,970,185	3,872,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12,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872,800元，減少260,000元。
2,098,055	3,00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2,590,000	文化設施修繕維護費用。
478,161	64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790,000	文化設施機電保養維護費用。
11,235	52,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2,800	文化設施監視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382,734	18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180,000	文化設施什項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347,227	333,700	保險費	411,7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33,700元，增加78,000元。
328,983	310,2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52,200	文化設施產物保險。
18,244	23,500	責任保險費	59,500	文化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
27,246,859	31,271,060	一般服務費	31,651,58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271,060元，增加380,520元。
3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6,574,293	30,484,740	外包費	30,865,260	
			2,760,000	文化設施環境清潔維護費用。
			3,694,260	文化設施保全費用。
			3,194,000	新北投71園區管理費用。
			717,000	齊東街日式宿舍群(370建號)維護及推廣費用。
			2,500,000	松山文創園區管理維護業務推展費。
			2,300,000	文化館所輔導計畫。
			700,000	士林官邸白蟻防治及檢查服務費。
			500,000	草山行館白蟻防治及檢查服務費。
			12,500,000	士林官邸管理維護業務推廣費。
			2,000,000	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招商推動及管理業務費。
666,798	778,320	義(志)工服務費	778,320	
			760,320	士林官邸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18,000	志工保險費用。
5,732	8,000	體育活動費	8,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編列2,000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297,723	2,594,500	專業服務費	10,894,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94,500元，增加8,300,000元。
1,210,700	1,5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3,000,000	
			650,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履約管理法律顧問服務。
			850,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履約管理財務顧問服務。
			1,500,000	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設定地上權履約管理顧問費(新增)。
435,440		法律事務費		
264,290	422,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22,500	相關計畫推動會議、實地勘查等專家學者出席費，169人次，每人次編列2,500元。
275,000	600,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600,000	草山行館園區人工邊坡安全監測費用。
112,293	72,000	其他	6,872,000	
			72,000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服務費。
			3,200,000	文化設施委託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新增)。
			3,600,000	松山文創園區委託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新增)。
				本計畫為110-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9,000,000元，本年度編列3,600,000元，餘5,4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2,984,181	341,000	材料及用品費	341,000	
	1,000	使用材料費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00	設備零件	1,000	
			500	電腦耗材。
			500	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2,984,181	340,000	用品消耗	3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0,000元，無增減。
2,574,968	55,760	辦公(事務)用品	55,760	
			5,760	聘用人員4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50,000	士林官邸辦公(事務)用品費。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09,213	284,240	其他	284,240	
			249,440	士林官邸開放參觀服務物品。
			34,800	各類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348人次，每人編列100元。
60,000	72,000	租金與利息	72,000	
60,000	72,000	機器租金	7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000元，無增減。
60,000	72,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72,000	文化設施影音、影印等設備租用。
50,985,294	39,40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611,000	
38,730,233	27,261,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66,508	較上年度預算數27,261,468元，減少7,794,960元。
20,440,379	20,939,460	一般房屋折舊	14,354,088	一般房屋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4,393,929	2,936,028	機械及設備折舊	2,759,028	機械及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5,944,906	1,031,85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57,28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7,951,019	2,354,124	什項設備折舊	1,996,104	什項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12,255,061	12,143,532	攤銷	12,144,492	較上年度預算數12,143,532元，增加960元。
12,255,061	12,143,532	其他攤銷費用	12,144,492	其他攤銷費用。
17,209,815	17,495,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7,010,000	
16,904,353	17,159,722	土地稅	16,716,153	較上年度預算數17,159,722元，減少443,569元。
16,904,353	17,159,722	一般土地地價稅	16,716,153	文化設施地價稅。
292,522	307,278	房屋稅	265,847	較上年度預算數307,278元，減少41,431元。
292,522	307,278	一般房屋稅	265,847	文化設施房屋稅。
12,940	28,000	規費	2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000元，無增減。
12,940	28,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8,000	各文化設施申請謄本、地籍測量、複丈等業務所需之規費。
41,123,388	50,3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1,200,000	
41,123,388	50,3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2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300,000元，減少19,100,000元。
41,123,388	50,300,000	其他	31,200,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000,000	補助辦理臺北數位藝術中心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2,500,000	補助辦理撫臺街洋樓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7,000,000	補助臺北數位藝術中心辦理數位藝術節活動。
			12,40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經營管理及推廣費。
			1,300,000	補助辦理蔡瑞月舞蹈社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文化設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合 計	不動產、廠			
		小 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25,507,000	25,507,000		2,431,000	22,927,000
專案計畫	22,927,000	22,927,000			22,927,000
繼續性計畫	18,598,000	18,598,000			18,598,000
（一）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3,834,000	3,834,000			3,834,000
（二）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	14,764,000	14,764,000			14,764,000
新興計畫	4,329,000	4,329,000			4,329,000
（一）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93號房舍修建工程	4,329,000	4,329,000			4,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80,000	2,580,000		2,431,000	
一次性項目	2,580,000	2,580,000		2,431,000	

施發展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說明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149,000				
		149,000				
		149,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 帳 科 目	計 畫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 額	備 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25,507,000	
專案計畫					22,927,000	
繼續性計畫					18,598,000	
	(一)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3,834,000	本案為108-110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15,180,000元，其中施工費(含工作報告書)14,114,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費)626,000元，工程管理費44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1,346,000元外，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3,834,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及建築					3,834,000	
					3,834,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3,579,200	3,579,200	施工費(含工作報告書)
		式	1	148,800	148,800	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費)
		式	1	106,000	106,000	工程管理費
	(二)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				14,764,000	本案為109-112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102,950,000元，其中施工費(含工作報告書)92,500,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含因應計畫)8,450,000元，工程管理費2,000,000元。除109年度先行辦理並於110年度補辦預算1,521,000元外，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4,764,000元，餘86,66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及建築					14,764,000	
					14,764,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11,214,000	11,214,000	施工費
		式	1	2,450,000	2,45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600,000	600,000	工程管理費
		式	1	500,000	500,000	工作報告書
新興計畫					4,329,000	
	(一) 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93號房舍修建工程				4,329,000	本案為110-111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30,030,000元，其中施工費28,000,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費)1,180,000元，工程管理費85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329,000元，餘25,70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 帳 科 目	計 畫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 額	備 註 (含規格或說明)
房屋及建築					4,329,000	金需求表。
					4,329,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4,200,000	4,200,000	施工費
		年	1	1,000	1,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費)
		式	1	128,000	128,000	工程管理費
					(30,03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28,000,000	28,000,000	施工費
		式	1	1,180,000	1,18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費)
		式	1	850,000	850,000	工程管理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80,000	
一次性項目					2,580,000	
土地改良物					2,431,000	
	1.市長官邸藝文沙龍 人行道暨路樹整修 工程				2,431,000	
					2,431,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2,132,550	2,132,550	施工費
		式	1	223,918	223,918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74,532	74,532	工程管理費
什項設備					149,000	
	1.新北投71園區音響 設備				149,000	
		臺	2	34,000	68,000	無線擴音機
		臺	6	13,500	81,000	無線喊話器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81,000	合計	40,854,000	
		遞延費用	40,854,000	
		(一) 北投影視音園區綠美化工程	40,854,000	本案為109-110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57,083,488元，其中施工費49,900,816元，委託技術服務費5,851,700元，工程管理費1,330,972元。除109年度併決算辦理16,228,614元外，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40,854,000元，餘874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40,854,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38,091,098	施工費
			1,765,547	委託技術服務費
			997,355	工程管理費

資產報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註：機械及設備，因已屆年限不堪使用而報廢，估計變賣10,898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3,891,614,000	本府投資：1,840,800,000元 固定資產作價：12,050,814,000元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260,000,000	本府投資：260,000,000元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14,151,614,000	本府投資：2,100,800,000元 固定資產作價：12,050,814,000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8,976,922	資產合計	19,101,207	18,781,513	319,694
18,976,922	資產	19,101,207	18,781,513	319,694
206,247	流動資產	374,080	89,125	284,955
195,759	現金	374,080	89,125	284,955
195,759	銀行存款	374,080	89,125	284,955
105	應收款項			
105	其他應收款			
10,383	預付款項			
10,383	預付費用			
18,721,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45,618	18,639,589	6,029
18,295,879	土地	18,215,414	18,215,414	
18,295,879	土地	18,215,414	18,215,414	
	土地改良物	4,307	1,876	2,431
	土地改良物	4,307	1,876	2,431
383,946	房屋及建築	372,381	371,555	826
639,999	房屋及建築	663,727	648,547	15,180
256,05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291,346	276,992	14,354
11,407	機械及設備	6,073	8,844	-2,771
59,329	機械及設備	58,613	59,703	-1,090
47,92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2,540	50,859	1,681
6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3	1,270	-357
27,5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579	27,579	
26,95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6,666	26,309	357
5,317	什項設備	6,592	8,439	-1,847
40,409	什項設備	46,035	45,886	149
35,092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9,443	37,447	1,996
24,784	購建中固定資產	39,938	32,191	7,747
23,244	未完工程	39,938	32,191	7,747
1,541	預付工程款及土地款			
48,714	其他資產	81,509	52,799	28,710
48,686	遞延資產	81,480	52,770	28,710
48,686	遞延費用	81,480	52,770	28,71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9	什項資產	29	29	
2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9	29	
18,976,922	負債及淨值合計	19,101,207	18,781,513	319,694
3,120,499	負債	2,707,606	2,914,029	-206,423
211,590	流動負債	678,882	211,544	467,338
206,423	短期債務	673,761	206,423	467,338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673,761	206,423	467,338
5,135	應付款項	5,121	5,121	
5,121	應付費用	5,121	5,121	
15	應付稅款			
31	預收款項			
31	預收收入			
2,901,466	長期負債	2,021,282	2,695,043	-673,761
2,901,466	長期債務	2,021,282	2,695,043	-673,761
2,901,466	其他長期負債	2,021,282	2,695,043	-673,761
7,444	其他負債	7,442	7,442	
7,444	什項負債	7,442	7,442	
7,442	存入保證金	7,442	7,442	
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5,856,422	淨值	16,393,601	15,867,484	526,117
13,831,614	基金	14,151,614	13,891,614	260,000
13,831,614	基金	14,151,614	13,891,614	260,000
13,831,614	基金	14,151,614	13,891,614	260,000
114,478	公積	32,137	32,137	
114,478	資本公積	32,137	32,137	
114,478	受贈公積	32,137	32,137	
-137,841	累積餘絀	161,678	-104,439	266,117
	累積賸餘	161,678		161,678
	累積賸餘	161,678		161,678
137,841	累積短絀		104,439	-104,439
137,841	累積短絀		104,439	-104,439
2,048,172	淨值其他項目	2,048,172	2,048,172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150,968,057	151,446,000	合計	132,989,000	132,989,000
3,380,080	3,617,000	用人費用	3,617,000	3,617,000
2,418,168	2,585,7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585,760	2,585,760
2,418,168	2,585,760	聘用人員薪金	2,585,760	2,585,760
135,489	134,932	超時工作報酬	134,932	134,932
135,489	134,932	加班費	134,932	134,932
302,271	323,220	獎金	323,220	323,220
302,271	323,220	年終獎金	323,220	323,220
149,544	160,200	退休及卹償金	160,200	160,200
149,544	160,2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0,200	160,200
374,608	412,888	福利費	412,888	412,888
285,024	288,408	分擔員工保險費	288,408	288,408
33,768	60,480	員工通勤交通費	60,480	60,480
55,816	64,000	其他福利費	64,000	64,000
35,153,593	40,216,000	服務費用	49,138,000	49,138,000
1,910,253	1,710,000	水電費	2,136,000	2,136,000
1,718,100	1,530,000	工作場所電費	1,830,000	1,830,000
192,153	180,000	工作場所水費	306,000	306,000
78,335	71,040	郵電費	71,040	71,040
3,905	14,400	郵費	14,400	14,400
74,430	56,640	電話費	56,640	56,640
3,310	7,400	旅運費	7,400	7,400
3,310	6,200	國內旅費	6,200	6,200
	1,200	其他旅運費	1,200	1,200
299,701	355,5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2,980	352,980
299,701	355,500	印刷及裝訂費	352,980	352,980
2,970,185	3,872,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12,800	3,612,800
2,098,055	3,00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2,590,000	2,590,000
478,161	64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790,000	790,000
11,235	52,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2,800	52,800
382,734	18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180,000	180,000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347,227	333,700	保險費	411,700	411,700
328,983	310,2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52,200	352,200
18,244	23,500	責任保險費	59,500	59,500
27,246,859	31,271,060	一般服務費	31,651,580	31,651,580
3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6,574,293	30,484,740	外包費	30,865,260	30,865,260
666,798	778,320	義(志)工服務費	778,320	778,320
5,732	8,000	體育活動費	8,000	8,000
2,297,723	2,594,500	專業服務費	10,894,500	10,894,500
1,210,700	1,5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3,000,000	3,000,000
435,440		法律事務費		
264,290	422,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22,500	422,500
275,000	600,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600,000	600,000
112,293	72,000	其他	6,872,000	6,872,000
2,984,181	341,000	材料及用品費	341,000	341,000
	1,000	使用材料費	1,000	1,000
	1,000	設備零件	1,000	1,000
2,984,181	340,000	用品消耗	340,000	340,000
2,574,968	55,760	辦公(事務)用品	55,760	55,760
409,213	284,240	其他	284,240	284,240
60,000	72,000	租金與利息	72,000	72,000
60,000	72,000	機器租金	72,000	72,000
60,000	72,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72,000	72,000
50,985,294	39,40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611,000	31,611,000
38,730,233	27,261,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66,508	19,466,508
20,440,379	20,939,460	一般房屋折舊	14,354,088	14,354,088
4,393,929	2,936,028	機械及設備折舊	2,759,028	2,759,028
5,944,906	1,031,85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57,288	357,288
7,951,019	2,354,124	什項設備折舊	1,996,104	1,996,104
12,255,061	12,143,532	攤銷	12,144,492	12,144,492
12,255,061	12,143,532	其他攤銷費用	12,144,492	12,144,492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17,209,815	17,495,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7,010,000	17,010,000
16,904,353	17,159,722	土地稅	16,716,153	16,716,153
16,904,353	17,159,722	一般土地地價稅	16,716,153	16,716,153
292,522	307,278	房屋稅	265,847	265,847
292,522	307,278	一般房屋稅	265,847	265,847
12,940	28,000	規費	28,000	28,000
12,940	28,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8,000	28,000
41,123,388	50,3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31,200,000	31,200,000
41,123,388	50,3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200,000	31,200,000
41,123,388	50,300,000	其他	31,200,000	31,200,000
58,20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8,207		各項短絀		
58,207		資產短絀		
13,499		其他		
13,499		其他費用		
13,499		其他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員工人數彙計表

單位：人

註：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文化設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illegible]

臺北市文化設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 訖 期 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4				3,357,588
聘用人員小計	4				3,357,588
專業人員	4				3,357,588
聘用規劃師	3	臺北市文化設施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110.01.01-110.12.31	472	2,743,857
聘用規劃師	1	臺北市文化設施會計專業及行政庶務等相关業務。	110.01.01-110.12.31	312	613,731

人員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206,583	176,574	10,800	8,265	10,944	業務費用
46,281	38,906	3,152	1,817	2,406	業務費用

資產折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22,927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及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93號房舍修建工程
(上)年度預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10,727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93號房舍修建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
(前)年度決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20,974	市定歷史建物牯嶺街小劇場修復工程、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107)年度決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2,506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市定歷史建物牯嶺街小劇場修復工程
(106)年度決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9,109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製菸工廠「創作者工廠」空間改善工程、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市定歷史建物牯嶺街小劇場修復工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合計		175,213,488	29,095,614	59,452,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18,130,000	12,867,000	18,598,000
專案計畫		118,130,000	12,867,000	18,598,000
（一）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108-110年度)	為維護古蹟本體及相關設施，舉辦教育推廣、藝文交流或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之活動等空間活化，進行古蹟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15,180,000	11,346,000	3,834,000
（二）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 (109-112年度)	活化中國製片場舊址提供本市影視協拍空間，積極推動歷史建築及周邊場域的活化，且配合基地內文化資產價值意義，後續規劃作為影視音培植基地與市民活動場域。	102,950,000	1,521,000	14,764,000
增加遞延費用		57,083,488	16,228,614	40,854,000
（一）北投影視音園區綠美化工程 (109-110年度)	辦理北投影視音園區歷史建物修復再利用工程前，進行園區綠美化工程(含拆除工程)，結合周邊公園綠地整體規劃，及早對民眾開放。	57,083,488	16,228,614	40,854,000

施發展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以後	
35,275,000	51,390,000				
35,275,000	51,390,000				
35,275,000	51,390,000				
35,275,000	51,390,000				
					餘874元不再編列。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0年度	111年度
合計		39,030,000	7,929,000	31,101,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0,030,000	4,329,000	25,701,000
專案計畫		30,030,000	4,329,000	25,701,000
（一）草山行館園區 湖底路93號房舍修建 工程 (110-111年度)	保存維護歷史建築，落實本市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	30,030,000	4,329,000	25,701,000
業務費用		9,000,000	3,600,000	5,400,000
松山文創園區委託辦理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10-111年度)	因應周邊環境改變，並為符合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26條及 第26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古蹟 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辦理，作為 未來營運管理參考之依據。	9,000,000	3,600,000	5,400,000

施發展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以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合 計		自 有 資			
	金 額	%	小 計		營運資金	出 售 不適用資產
			金 額	%		
合計	25,507,000	100.00	25,507,000	100.00	25,507,000	
專案計畫	22,927,000	89.88	22,927,000	89.88	22,927,000	
繼續性計畫	18,598,000	72.91	18,598,000	72.91	18,598,000	
(一)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3,834,000	15.03	3,834,000	15.03	3,834,000	
(二)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	14,764,000	57.88	14,764,000	57.88	14,764,000	
新興計畫	4,329,000	16.97	4,329,000	16.97	4,329,000	
(一) 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93號房舍修建工程	4,329,000	16.97	4,329,000	16.97	4,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80,000	10.12	2,580,000	10.12	2,580,000	
一次性項目	2,580,000	10.12	2,580,000	10.12	2,580,000	
土地改良物	2,431,000	9.53	2,431,000	9.53	2,431,000	
什項設備	149,000	0.59	149,000	0.59	149,000	

施發展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公庫 撥款	其 他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金 額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全 部					
	投資 總額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借 資金
		營運 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公庫	其他	
合計	150,740,000	150,740,000				
專案計畫	148,160,000	148,160,000				
繼續性計畫	118,130,000	118,130,000				
（一）市定古蹟 圓山別莊及附屬 建物修復工程	15,180,000	15,180,000				
（二）歷史建築 中國電影製片廠 -A攝影棚、錄音 室修復工程	102,950,000	102,950,000				
新興計畫	30,030,000	30,030,000				
（一）草山行館 園區湖底路93號 房舍修建工程	30,030,000	30,03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80,000	2,580,000				
一次性項目	2,580,000	2,580,000				
土地改良物	2,431,000	2,431,000				
什項設備	149,000	149,000				

施發展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強化使用效能	108.01- 110.12				25,507,000	16.92	38,374,000	25.46
					22,927,000	15.47	35,794,000	24.16
					18,598,000	15.74	31,465,000	26.64
					3,834,000	25.26	15,180,000	100.00
強化使用效能	109.01- 112.12				14,764,000	14.34	16,285,000	15.82
強化使用效能	110.01- 111.12				4,329,000	14.42	4,329,000	14.42
					4,329,000	14.42	4,329,000	14.42
					2,580,000	100.00	2,580,000	100.00
					2,580,000	100.00	2,580,000	100.00
強化使用效能	110.01- 110.12				2,431,000	100.00	2,431,000	100.00
強化使用效能	110.01- 110.12				149,000	100.00	149,000	10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影視音產業園區購地費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應付餘額	付款 時間	各年度付款數額	期末應付餘額	說 明
合計	2,901,466,356			2,695,043,000	
本市影視音產業園 區-國有土地北投 營區(原中國製片 廠)購地費	206,423,356	110年	206,423,356	0	本基金向國防部軍備局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價購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400號，總面積為14,152.97平方公尺。購地經費1,641,557,511元，自103年-110年分期價購，第1年還款金額196,594,015元，104年還款金額206,423,360元，另105年-110年每年還款金額206,423,356元。
本市影視音產業園 區-內湖五期重劃 區購地費	2,695,043,000	110年	0	2,695,043,000	本基金向土地開發總隊價購本市內湖區行善路383巷南側部分土地及金莊路、金莊路91巷、石潭路、石潭路131巷所圍之土地，總面積為14,567平方公尺，購地經費2,695,043,000元(公告現值)。自111年-114年分期價購，每年還款金額673,760,750元。
	2,695,043,000	111年	673,760,750	2,021,282,250	
	2,021,282,250	112年	673,760,750	1,347,521,500	
	1,347,521,500	113年	673,760,750	673,760,750	
	673,760,750	114年	673,760,750	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本市文化資產及文化藝術設施，並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特設置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三 本基金財產出租或出售收入。
 - 四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收入。
 - 五 文化創意產品及服務等銷售收入。
 - 六 捐獻及贈與收入。
 - 七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八 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 九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十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固定資產之購置或租賃支出。
 - 二 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支出。
 - 三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支出。
 - 四 推廣文化藝術支出。
 - 五 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支出。
 -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運用及管理辦法，由文化局定之。
-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